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載列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同日發生。

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中所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我們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所述調整。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		[編纂]估計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淨額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5)	(附註2)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的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的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934,000元計算，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798,000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編纂][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之[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計算。估計[編纂]淨額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乃按1.000人民幣兌1.1349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人民幣。

[編纂]

[編纂]

[編纂]